

数学与统计学院本科教学基本要求 (试行)

根据学院整体建设与发展，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每位教师利益的最大化，现决定在学院范围设立教学型教师与教学科研并重型(以下简称并重型)教师两类工作岗位，全院凡在岗教师都必须确定各自的岗位并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为了有效实施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学院研究制定了相应的本科教学基本要求，同时将对年终教学奖励进行适当调整。

一、本科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教学型教师和并重型教师每年都应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如下表，其中教学型教师年最低学时数应为课表中的计划课时。年终薪酬方案采用经过换算后的标准课时计酬与奖励。

职称	教学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备注
讲 师	240 学时/年	240 工作量/年	学时指计划课时
副教授	280 学时/年	280 工作量/年	
教 授	320 学时/年	320 工作量/年	

二、新教师给予两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工作量将酌情减少（可根据需要减免 1/3~1/2 的工作量），但超工作量的奖励部分将按照完成足额工作量来计算。

三、对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并重型教师每年需完成不少于 72 学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其他并重型教师需完成的本科教学课时数原则上

不会超过其总工作量。

四、申报并重型教师必须达到如下条件之一：(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有在研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基金项目；(2)每 1—2 年在 SCI、EI 刊物上发表至少一篇论文或每年在数学学报、数学年刊、应用数学学报、数学进展、中国科学这类级别的数学杂志上发表论文 1-2 篇；(3)指导有在读的博士生或两届以上的硕士生；(4)近三年内曾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奖励，排名前三。

五、学院对超工作量的教师给予年终奖励，按照当年实际超过的标准课时数分段计算奖励额度，重点奖励多劳和优劳的教师。对并重型教师超工作量的奖励，将按照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培养以及科研这三部分的比例分别计算酬金（若并重型教师能完成教学型教师同等教学工作量，则在本科生教学上按同等方式给予奖励）。

六、对于教学型教师，若因学院排课等原因使其未能达到本科教学最低工作量的要求，则在年终总结时可由学院认定为已达到全年教学工作量。

七、为了提高本院本科生主干课程的教学质量，对承担本院本科生主干课教学的并重型教师，其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将以完成学院下达的本科生教学任务为标准；对承担本院本科生主干课教学的教学型教师（包括承担数学分析和高等代数这两门课程的习题课的并重型青年教师），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计算标准学时的权重予以鼓励，以提高教师对承担这类本科生主干课程的积极性。

八、学院根据课程建设和教学的实际需要统一安排教学任务，每

位在岗教师均有义务服从学院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相应的教学任务。

九、对年终未能完成基本工作量的教师，学院将在年终薪酬分配时，根据未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扣除其岗位津贴（由于岗位津贴已经按月足额发放给个人，故而学院将从年终课时费中扣除）。

十、对承担有国家科研项目以及正从事攻克重大科研难题的并重型教师，若其年终时未能完成总工作量（但已经承担完成了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量），则在年终总结时须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其将这一年的差额工作量移到第二年一并完成，并对完成者不扣其岗位津贴，否则将一并扣除岗位津贴。对不能提交申请报告的并重型教师，学院将按规定扣除其岗位津贴。

十一、学院将在每年 9 月份新学年开学的第一周，组织教师填表选择是否为教学型教师或并重型教师，各系负责人将教师申报表按教学型与并重型分别交给学院教学秘书和科研秘书。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0 年 9 月 6 日

附件：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师岗位聘任申报表